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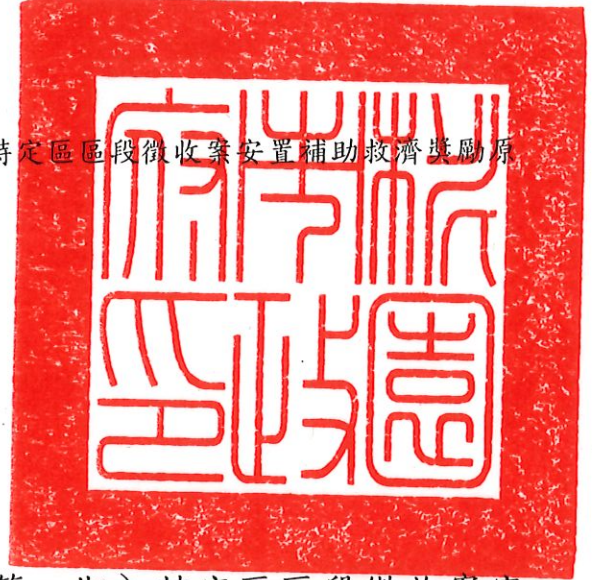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航字第11100070651號

附件：「桃園市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（第一期）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



修正「桃園市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（第一期）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（第一期）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

市長鄭文燦